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各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體佐證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或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目	各項基準分	評審細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核定
學 70% (21)	教學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 務 30% (9)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辨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 計 分 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